

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學校課程計畫緣由

總綱第33頁

「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第6點：「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緣由(續)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
- 為確保各校之課程計畫能依循課綱等相關規範實施，各校於線上填報課程計畫，並經計畫聘任之委員檢視適法性，以完成各校課程計畫之備查。



大綱

- 110 vs 111課程計畫填報差異
- 111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 111課程計畫備查期程
-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 新增鐘點相關
- Q&A



▶ 110 vs 111課程計畫填報差異



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110	111
課發會紀錄	免檢附	需檢附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無	部定必修 2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4學分)
課程評鑑	110課程評鑑計畫 108課程評鑑結果	111課程評鑑計畫
備查之課程 計畫	1.需校長核章 2. 掃描後再上傳至課程平台 3.公告於學校網頁，連結回填 至課程平台	1.免校長核章 2.公告於學校網頁，連結 回填至課程平台

▶ 111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詳見附件2)



課程計畫格式 整體架構 (詳見附件3)

● 學校基本資料表

壹、依據

貳、學校現況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目 錄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壹、依據	○
貳、學校現況	○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一、學校願景	○
二、學生圖像	○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
一、課程地圖	○
二、課程特色說明	○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
一、普通班	○
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	○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一、探究與實作課程	○
(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二)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	○
二、校訂必修課程	○
三、多元選修課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
一、選課流程規劃	○
二、選課輔導措施	○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
一、109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
二、111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

壹、依據

- 高級中等教育法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本項由系統帶入



貳、學校現況

- 課程計畫平臺介接國立暨南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
- 本項由系統帶入

貳、學校現況(由暨大系統直接匯入，下表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 名稱	群別 名稱	科別 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普通型	學術群	普通科						
	學術群	數理資優班						
	學術群	語文資優班						
	學術群	音樂班						
	藝術群	美術班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學校願景：應包括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 學生圖像：可文字或圖像呈現。
- 應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 建議發展學生能力指標，以對應課程設計。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1/2)

- 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
- 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 課發會運作
 - 成會：2/3以上委員出席
 - 通過：1/2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2/2)

-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註記學生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職位等。
- 若有體育班，需檢附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1/3)

- 此段包括「課程地圖」及「課程特色說明」
- 課程地圖
 - 應清楚易懂。
 - 可以多元形式呈現，包括圖、文字、表格.....。
 - 不同類型課程建議採不同色塊呈現。
 - 課程地圖和學分表之課程名稱應一致。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2/3)

• 課程特色說明

- 非「學校特色」說明。
- 聚焦說明課程地圖及課程特色（含不同班群之加深深加廣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500-1000字。
- 若有「特色班級」，例如音樂班、美術班、藝才班.....，一併敘明。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3/3)

• 課程特色說明

- 若不同班群開設不同校訂必修，則請學校說明不同校訂必修之共同能力。
- 若跑班模式複雜（例：同時段開設加深加廣、多元、補強性選修課程），請學校質性說明，例：哪個年段？哪幾個班群？合併跑班選課。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1/10)

- 各班別（普通班、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 可不分班群或分班群填報。
- 同學科之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課應符先後邏輯性。
-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2** 學分。
- 課程類別：
 - 部定必修
 - 校訂必修
 - 選修（加深加廣、多元、補強）
 - 團體活動時間
 - 彈性學習時間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2/10)

- 部定必修

- 授課年段與學分數配置表如下頁。
-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12科目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 各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分系統檢核說明詳見附件2-檢視原則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20							

(總綱第16,17頁)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總綱第16,17頁)

	18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2 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國語文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類別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類別	必修	6 節/週		5 節/週		5 節/週		5 節/週			16 學分		4 學分										
	加深加廣 選修										8學分												
備註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學生選修至少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td><td>2</td></tr><tr><td>各類文學選讀</td><td>2</td></tr><tr><td>專題閱讀與研究</td><td>2</td></tr><tr><td>國學常識</td><td>2</td></tr></table> 3.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說明詳參學習重點「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選修課程說明」及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												名稱	學分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各類文學選讀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國學常識	2
名稱	學分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各類文學選讀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國學常識	2																						

部定必修

- 高一、二：16學分。
- 高三：4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及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24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 部定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2學分。
-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原住民族語文同一學期不得開設與部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 加深加廣選修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
- 高級中等學校屬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共2學分。
- 如開設於高三下，則藍字提醒並請學校敘明原因。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數學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參、時間分配

數學領域在各教育階段的時數配置及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如下：

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每週 4 堂課（160 分鐘）。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每週 4 堂課（18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一年級必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 A、B 兩類，擇一修習）。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級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每週 200 分鐘，分為甲、乙兩類，擇一選修或者不修，上限 8 學分）。

部定必修

- 高一：每學期4學分。
- 高二：每學期4學分，學生擇一(A、B)修習，**2類學校均應規劃，以提供學生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三。
- 每學期限0或4學分,學年上限8學分。（說明：限0+0或4+4學分,不可以0+4或4+0或0+8或8+0學分）



英語文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類別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英語文必修			1 節/週		2 節/週		3 節/週			16 學分		2 學分		
英語文選修										6 學分				
備註	1. 英語文部定必修第十、十一年級每學期4學分，第十二年級上學期2學分。													
	2.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該學習階段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合計至少需達 24 學分。													
	3.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如下：													
	領域/科目		名稱				學分			建議授課年級				
	英語文		英語聽講				2			高一至高三皆適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作文				2										

部定必修

- 高一、二：每學期4學分。
- 高三：上學期2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與二外任選1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 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3科目，可規劃適性分組教學

-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應提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並於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各班別，分別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一、普通班(班群A-○○○班群, ○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語文	國語文	20							要勾選才能核給 新增鐘點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適性分組：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適性分組：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適性分組：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英語文	18							
		數學	數學	16	4	4	0	0	0	0	
			數學A(擇一)		0	0	4	4	0	0	
			數學B(擇一)		0	0	(4)	(4)	0	0	

第二外國語文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類別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年級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二外國語文		彈性學習課程			1.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至多 6 學分。 2.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或社團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伍、學習重點 (P.4)

學校可依學校特色或時代需要,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課程。教學內容可從任一學習階段開始;各語文程度級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各修習4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可彈性開於「同學年」，各學期學分須相等，每門課之學分加總須為4-6學分。
- 同語文程度級別（4級），至少開4學分。
- 與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任選1科或合計至少6學分。
- 跨年段開設，藍字提醒，學校敘明原因。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類別	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必修		3 節/週				3 節/週			12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32 學分		
備註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內容規劃如下：									
		領域		科目				學分		備註	
		自然科學		物理				2-4		部定必修學分數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學分數為32學分，包含選修物理10學分、選修化學10學分、選修生物8學分、選修地球科學4學分，內容規劃如下：									
		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物理		力學一						2	
				力學二與熱學						2	
波動、光及聲音						2					
電磁現象一						2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選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2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選修地球科學		地質與環境						2			
		大氣、海洋及天文						2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高二。
- 物、化、生、地科各2(可同學年開設1+1)或4學分。
- 探究與實作A、B各2學分(不可開設1+1)，應填報於物、化、生、地科其中2科，並勾選所跨科目。開設於高一補充說明。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二、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4學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跨科目之課程。應於「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之「一、普通班」加註說明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開設年段及學分配置，每一課程以2學分規劃。
- 於「柒、課程教學與規劃表」之「(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需列出其跨科(至少2科)之教學內容規劃。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 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B分別含於物理二上、二下、化學二上、二下各2學分且探究A、B為對開課程

如果探究A、B為對開，
除了學分數用()填寫外，
於備註欄位務必「二上」、「二下」皆勾選。

非開設探究的另外
兩個科目學分數只
須填「0」

科目	學分	二上	二下	備註
物理	(2)	2	2	(2)
化學	(2)	2	2	(2)
生物	(2)	0	0	(2)
地球科學	2	(2)	0	0

說明：☐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A ○ B。

高一與化學對開

說明：☐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A ● B。

高一與物理對開

說明：☐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高一與生物對開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 物理二上、二下含跨科目(物理、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A		
授課年段：	二上	學分總數：	2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 物質與能量 ☐ 構造與功能 ☐ 系統與尺度 ☐ 改變與穩定 ☐ 交互作用 ☐ 科學與生活 ☒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請勾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兩科)		
師資來源：	☐ 單科 ☒ 跨科協同		

- 化學二下含跨科目(化學、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B		
授課年段：	二下	學分總數：	2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 物質與能量 ☒ 構造與功能 ☒ 系統與尺度 ☐ 改變與穩定 ☐ 交互作用 ☐ 科學與生活 ☐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請勾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兩科)		
師資來源：	☐ 單科 ☒ 跨科協同		

點選「跨科協同」才能核給新增鐘點

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 存檔後，於【課程一覽表】之呈現畫面如下圖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2)			4	說明：二上、二下物理含跨科目(物理、生物)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高一與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2			4	說明：二上、二下化學含跨科目(化學、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與物理對開
	生物	(2)	2	0	0			2	高一與地球科學對開
	地球科學	2	(2)	0	0			2	高一與生物對開



社會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類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必修	3節/週				3節/週			18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24學分	
備註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實施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多元的探究學習、探究與實作選修課程等，強化課程整合與應用。整體社會領域的時間分配及科目配置建議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每科目總學分數6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達成《總綱》「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的規範。									
	(二)部定必修課程建議一學期配置4-6學分、所開設科目每科目以2-3學分為原則，並於兩學年內授完。									
	(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建議於高二、高三實施。課程規劃如下：									
	類別	名稱（學分數）								
	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學分）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學分）				
	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3學分）				社會環境議題（3學分）				
	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3學分）				民主政治與法律（3學分）				
探究與實作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學分）。 說明：上述各科目可彈性安排為一學期2學分或兩學期各1學分。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高二。
- 歷、地、公每科總學分6學分，每科每學期以2-3學分規劃。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二、三
- 開設高一，藍色警示，說明原因。
- 屬3學分課程須開同學期。
- 探究與實作各2學分，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藝術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藝術領域(3)		藝術領域(3)		藝術領域(3)：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必修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10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表演創作(2)、 多媒體音樂(2)、 基本設計(1)、 新媒體藝術(1) (6學分)	
1.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 2. 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但領域各科目學習總節數應予維持，不得減少。							1. 部定必修三科目共 10 學分，每科目至少開設 2 學分。在減少每週授課科目之原則下，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 2. 藝術生活科包含以下三類：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音、美、藝各2-6學分，共10學分。
- 單科僅開設2學分，可彈性規劃於「同學年」。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開設屬2學分之課程，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科技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必修	資訊科技	2		
	生活科技					2			
	生活科技				加深加廣選修		8		
備註	科技領域包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個科目，其時間分配如下：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科技領域學習節數每週2節課。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2節課。								
備註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各為2學分，建議依學期開設，採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每週連排2節課。								
	(二)加深加廣選修共8學分規劃如下：「進階程式設計」(2學分)、「工程設計專題」(2學分)；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2學分)、「科技應用專題」(2學分)。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資科、生科各2學分，若同學年彈性開設「1+1」，藍色警示，敘明原因。
- 惟學校若至高三下才開，將提醒學校注意學生於繁星推薦升學之權益。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於「同學年」。

綜合活動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	第五 學習階段	部 定 必 修	生命教育	1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包含生命教育(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家政(2學分)三科，共4學分，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
			生涯規劃	1 學分	
			家政	2 學分	
		加 深 加 廣 選 修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可達6學分，包括：「思考：智慧的啟航」(2學分)、「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2學分)和「創新生活與家庭」(2學分)。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2 學分	
			創新生活與家庭	2 學分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生命、生涯各1學分。
- 家政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健康與體育領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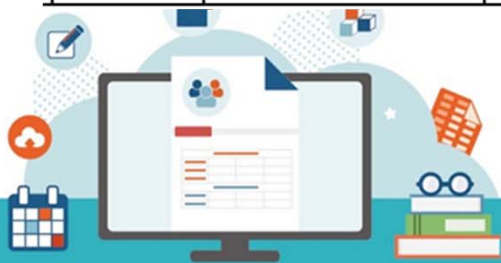
健康與體育	部定必修	健康與護理	2 學分	
		體育	12 學分	每學期修習 2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健康與運動休閒 (模組課程)	6 學分	採跨科開設，模組課程全名為：「健康與運動休閒」，共分為：「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休閒生活」三個科目，各 2 學分。透過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生可依興趣、性向與能力來進行生涯規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體育每學期2學分
- 健護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加深加廣選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每門課各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部定必修

參、時間分配

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必修 2 學分為基礎，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興趣之選擇，融入並銜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

部定必修

- 開設於高一至高三。
- 2學分，可彈性開設於「同學年」。



- 課程彈性開於同學年(例：2學分課程，彈性開於上、下學期各1學分)，應開設於「同學年」，不可「跨學年」。

- ☐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 ✓ 第7條第3項：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 第10條第5項：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 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逐條說明第7條之三略以，各科目其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始得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3/10)

-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國語文加深加廣學分數至少4學分。
 - 學校應提供學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
 - 考科：屬分科測驗科目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開足，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藍字，說明)
 - 非考科：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各領域至少各開設1門課程。(藍字，說明)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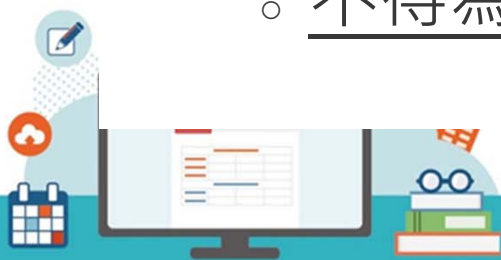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4/10)

- 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 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 須開設4-8學分。
 - 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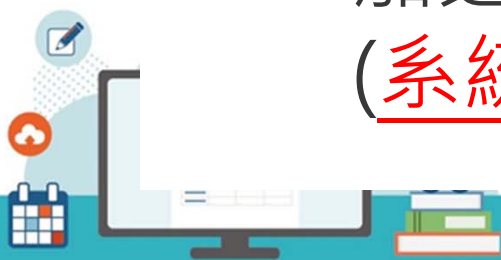
- 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宜注意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課程內容之相關性。
 - 若必中有選，宜依學校願景發展，否則與多元選修課程不易區隔。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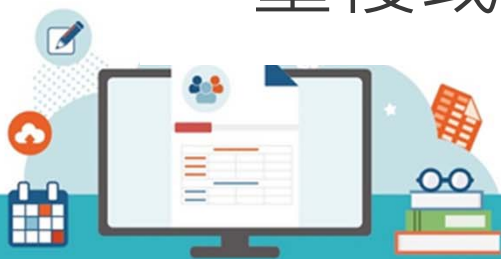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多元選修規劃開設注意事項(一)：
 - 至少提供6學分。
 - 學生需修足至少6學分。
 - 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
 - 採班群開課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0.5倍為限。
(系統僅檢核1.2倍)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7/10)

- 多元選修規劃開設注意事項(二)：
- 依總綱第19頁規定，「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故多元選修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8/10)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補強性選修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補強性選修課程請於學分表備註欄說明實施方式

補強性選修									說明實施方式
									說明實施方式
	小計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9/10)

課程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補強性選修規劃開設注意事項：
 - 應搭配不同類型選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跨班自主選修機會。
 - 不應超過該科目部定必修學分數，例：物理部定必修2學分，物理補強性選修至多2學分。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10/10)

-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 總綱 p17 備註4：
 - 學生須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 4學分檢核：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屬性」欄位有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
 - ☒專題探究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領域/科目統整
 - ☒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1/5)

-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英文名稱，統一由系統提供。
- 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應訂定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高三下各項課程，以14~18週規劃。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2/5)

- 同一門課不可出現在不同課程類別。例：「日文」出現在多元選修，也出現在加深加廣第二外語或校訂必修，建議學校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 課程若有初階與進階的分別，學校於實施時應注意是否擋修。
- 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應說明學習評量各項目的配分百分比，以保障教師與學生的權益。
- 校訂必修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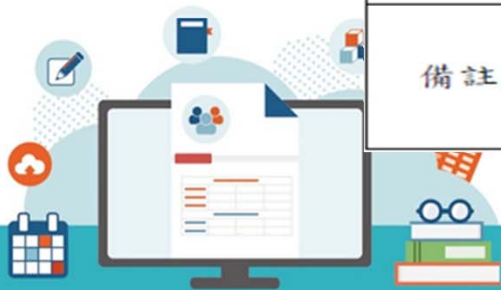
- 以下情形可適用同一份「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a. 開設於不同班群、年段之相同名稱、相同學分數及相同內容之課程者。
 - b. 課程若彈性開於同學年（例：2學分之課程彈性開於同學年上、下學期各1學分），學分數加總相同者，亦適用，但授課內容須以主題序之概念填寫序1~18，而非1~18週的授課內容。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4/5)

- 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備註」欄請敘明學生選擇的方式。

教學大綱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備註	敘明學生選擇的方式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5/5)

● 規劃表要勾選才能核給新增鐘點

○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	(由系統帶入)		
授課年段	(由系統帶入)		學分數	2(由系統帶入)
課程七大跨科概念	☐ 物質與能量 ☐ 構造與功能 ☐ 系統與尺度 ☐ 改變與穩定 ☐ 交互作用 ☐ 科學與生活 ☐ 資源與永續性 (可複選)			
課程屬性	跨科目勾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複選至少2科)			
師資來源	☐ 單科 ☐ 跨科協同 (單選)			
學習目標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 其它規劃表

師資來源	☐ 校內單科 ☐ 校內跨科協同 ☐ 跨校協同 ☐ 外聘(大學) ☐ 外聘(其他)
------	---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無學分。每週2-3節，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
-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 高三下學期規劃14~18週。
- 無補助新增鐘點費。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無學分。
- 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3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1-3節。
- 高三下學期規劃14~18週。
-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提經課發會通過納入課程計畫。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自主學習：
 -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18節，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應避免原班實施。建議每學期均應規劃自主學習供學生選擇。
-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二每學期每週至多1節；三年級不受每學期每週1節之限制。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選手培訓：
 - 遴選程序之時數勿納入選手培訓時數。
 - 若為全學期培訓選手，請修正為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彈性學習時間至多補助原應支出鐘點費之0.5倍新增鐘點費。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 流程圖：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 日程表：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
- 111年6月30日前學校將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 上傳本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 (1) 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的評鑑內容之實施。
 - (2) 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及時程。
 - (3) 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

108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C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111課程計畫備查期程 (詳見附件4)



111學年度備查期程(1/5)

時間	內 容
<u>(第1次填報)</u> 110年11.01(一) ~ 11.30(二)	學校填報： • 111學年度或修訂尚未實施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110年12.01(三) ~ 12.14(二)	第1次檢視

111學年度備查期程(2/5)

時間	內 容
(<u>第2次填報</u>) 110年12.17(五) 12:00後~ 12.30(四)	1. 檢視結果開放查詢 2. 課程計畫內容全部檢視「通過」之學校， 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 3. 檢視結果為「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 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
110年12.31(五) ~ 111年01.06(四)	第2次檢視

111學年度備查期程(3/5)

時間	內 容
(<u>第3次填報</u>) 111年01.10(一) 12:00後 ~ 01.16(日)	1. 檢視結果開放查詢 2. 課程計畫全部內容檢視「通過」之學校， 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 3. 檢視結果為「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依檢 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
111年01.17(一) ~ 01.19(三)	第3次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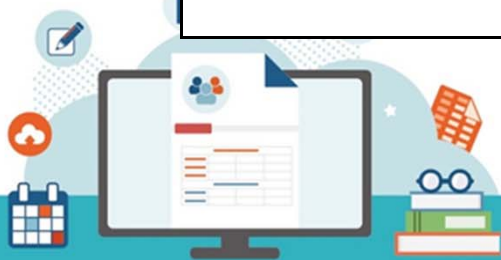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備查期程(4/5)

時間	內 容
<u>111年01.25(二)</u> <u>12:00後</u>	1. 檢視結果開放查詢 2. 課程計畫全部內容檢視「通過」之學校，由主管機關函知備查 3. 檢視結果為「修正後再檢視」之學校依檢視意見進行線上修正，並 <u>由主管機關辦理輔導會議或到校輔導</u>



111學年度備查期程(5/5)

時間	內 容
111年02.18(五)前	各校至課程計畫平臺下載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111年06.30(四)前	111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

- 填報期程內：依公告之課程計畫填報期程辦理。
- 填報期程外：每年4-8月開放線上提修訂申請
- 如欲修訂，應於課程實施前，完成修訂課程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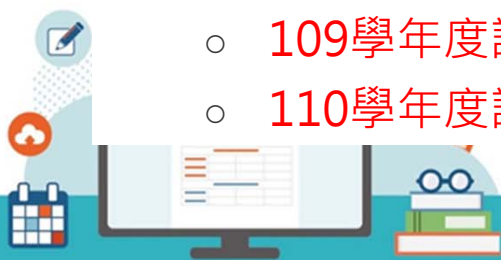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期程內

- **下學期即將實施的課程**可修訂範圍
 - 適性分組
 - 協同教學
 - 計畫內容錯漏字
 -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之「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 新增多元選修課程

註：下學期即將實施的課程

- 108學年度課程計畫(現高三)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109學年度課程計畫(現高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年
- 110學年度課程計畫(現高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年

(詳見附件5)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期程內

考量學校下學期配、排課時程，
修訂下學期即將實施的課程之學校，
至遲應於 111年 1月上旬(第2次檢視結果公告)完成備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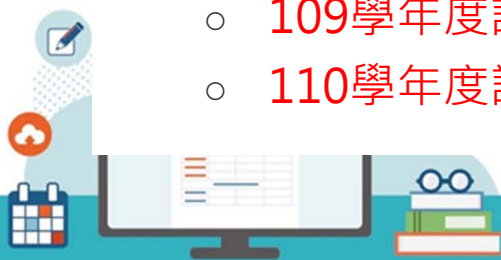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期程內

- **非下學期即將實施的課程**可修訂範圍
 - 課程地圖
 -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 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團體+彈性可調2+3或3+2節
 - 選課輔導手冊

註：非下學期即將實施的課程

- 109學年度課程計畫(現高二)第三學年
- 110學年度課程計畫(現高一)第二、三學年

(詳見附件5)



修訂已備查之課程計畫-期程外

- 填報期程外：
 -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7月28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94955號函辦理
 - 每年4-8月線上申請調整
 - 需檢附課發會紀錄及修訂申請表
 - 詳見手冊附件6



▶ 新增鐘點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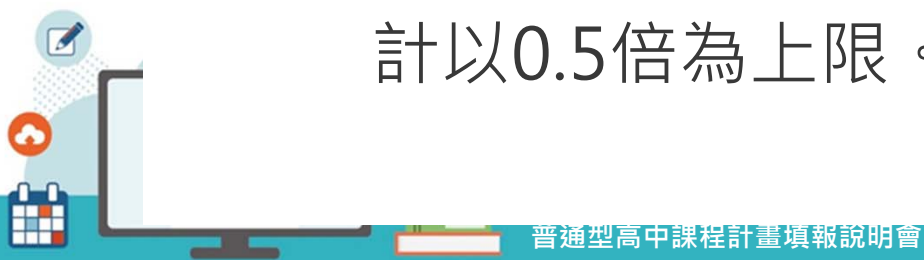


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新增鐘點相關

- 部定必修適性分組(見簡報第25頁)
- 課程規劃表的師資來源(見簡報第51頁)
-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 補助彈性學習類別：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 不補助學校特色活動。
 - 依該學期填報之彈性學習類別補助新增鐘點, 各類別合計以0.5倍為上限。



各類別合計以0.5倍為上限

類別	年級/學期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班數	節數	週數
自主學習	○○○	1班	1節	21週															
選手培訓	○○○		1節	4週															
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充實／增廣 ○○○	2班	1節	21週															
	補強性 ○○○	1班	1節	21週															
短期性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充實／增廣 ○○○	1班	1節	7週															
	補強性 ○○○		1節	7週															

該學期該類別(例：選手培訓)未填報或未規劃，則不補助該類別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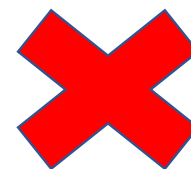
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Q&A

- Q：對開課程如何填報？
 - 對開課程：同班群(班別)，上學期部分班級上課程A、部分班級上課程B，下學期互換-部分班級上課程B、部分班級上課程A，以滿足學生於同學年均有修習課程A和B。
 - 錯誤填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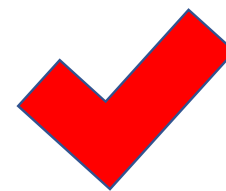
	一上	一下	備註
課程A	2	0	高一課程A與課程B 對開
課程B	0	2	高一課程B與課程A 對開



Q&A

- A1：一般課程對開課程正確填報方式

	一上	一下	備註
課程A	2	(2)	高一課程A與課程B 對開
課程B	(2)	2	高一課程B與課程A 對開



Q&A

- A2：自然探究對開課程正確填報方式，如下圖

如果探究A、B為對開，
除了學分數用()填寫外，
於備註欄位務必「二上」、「二下」皆勾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欄位	說明
生物	(2)	2	說明：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A ☐ B。 高一與化學對開
地球科學	(2)	2	說明：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A ☒ B。 高一與物理對開
生物	(2)	0	說明：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A ☐ B。
地球科學	2	0	說明：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含跨科目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 A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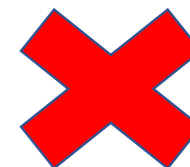
非開設探究的另外
兩個科目學分數只
須填「0」

Q&A

- Q：同時段多門課程擇一選修如何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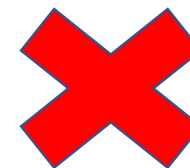
- 錯誤樣態1

	一上	備註
課程A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B	0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C	0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 錯誤樣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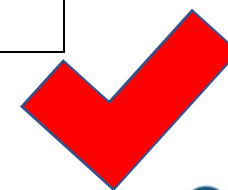
	一上	備註
課程A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B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C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Q&A

- A：同時段多門課程擇一選修正確填報方式

	一上	備註
課程A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B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課程C	(2)	課程A、課程B、課程C三擇一



Q&A

- Q：可以開設未備查之課程嗎？
- A：不行。請先完成課程計畫修訂與備查。



Q&A

- Q：多元選修有開初階與進階課程可以嗎？
- A：
 - 1.課程名稱應不同，以利辨別。
 - 2.若有初階與進階的分別，學校於實施時應注意是否擋修。
- Q：有學校多元選修開設英檢加強、警專數學加強，有違反課綱嗎？
- A：多元選修不應為特定考試準備、學科重複或比賽準備。



Q&A

- Q：高三下課程節數應為多少週？
- A：高三下各項課程，以14~18週規劃。(由系統檢核)
- Q：彈性學習時間選手培訓節數編列近乎全學期
- A：
 1. 選手培訓為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故不宜將校內遴選程序之時數納入選手培訓時數。
 2. 若為全學期培訓，宜修正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Q&A

- Q：學校將「彈性學習時間」與「團體活動時間」之「學校特色活動」全部填報，是否妥當？
- A：不限彈性時間的學校的特色活動才能填報。



Q&A

- Q：課程計畫檢視「通過」(含自然、社會探究規劃表)之學校於收到主管機關所發之備查文，後續如何辦理？
- A：(附件4-備查期程,說明1)
 - 1.請至課程計畫平臺下載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2.餘依備查文說明辦理。



Q&A

序	問題	回應
1	若加深加廣課程領綱規範2學分，學校是否可開設1+1學分？	以學生學習來說，1學分不利學習與教學，但若因排課或其他考量因素這屬學校排課的自主範疇
2	彈性學習時間之短期性教學需撰寫教學規劃表嗎？	只有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才需要填報教學規劃表
3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等課程是否可以用excel表匯入呢？	系統有批次匯入的功能
4	科學班或縣府核定之實驗班之課程是否需含於課程計畫？	配合主管機關作業，需於系統填報實驗班學分數表，並在課程計畫電子檔中附上資料。

Q&A

序	問題	回應
5	是否可開設0.5學分課程？	總綱page15：「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每節上課50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課，為1學分」
6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是否算一個科目？因「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其學分數是包含在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個科目12學分當中，故在計算高一及高二每學期必修科目數時是以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有開設之年段計算。

Q&A

• Q：非普通班之課程計畫可修訂嗎？

• A：

班別	說明
資優班	1. 可修訂範圍同普通班，並於期程內於平台修訂。 2. 未在允許修訂的範圍，需函文主管機關申請修訂。
體育班	
藝才班	
特招班	
科學班	需函文主管機關申請修訂。
實驗班	
原藝班	

填報期程(含探究)再提醒!

(詳見附件4)

1 11.1~11.30

2

普高12.17~12.30

探究12.16~12.30

3

普高111.01.10~01.16

探究111.01.07~01.16

輔

111.01.25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